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1號

上訴人 穩好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宏岳

上訴人 臻寶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楊雪曼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鍾佩茹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欣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8年度建字第5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848,0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2,92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本院應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李國增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子祝